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专项债券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专项债券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预算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申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本期债券的项目主体法定资格及条件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审查了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本所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

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针对有关会计、审计以及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如有提及有关会计、审计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也仅为对该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作出了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以及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起上报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八、本所同意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项目中介在其为本次

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 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	指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调整	指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调整
主管部门	指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	指	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调整法律意见书》
谦融 /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云南谦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项目	指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元	指	人民币元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7〕97号文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21〕110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
调整金额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项目及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因受国家政策影响，项目推进缓慢，为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利用，拟将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项目闲置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闲置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调整用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发行期限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项目闲置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闲置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在本项目中使用期限初步假定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51 年 10 月 26 日
利率	3.78%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还款来源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发行依据	《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库〔2018〕72 号、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21〕110 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2) 项目单位：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项目坐落：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中部景谷县和宁洱县境内。起点位于景谷县城东，顺接在建振太至景谷高速公路止点 K54+100；路线止点位于宁洱县城东北部老师寨(K126+295)，接 G8511 昆磨高速公路磨黑至思茅段。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自景谷县城东，接拟建的振太至景谷高速公路，经新寨、暖里、正兴、小黑江、西萨、硝阱、朝阳寨，止于宁洱县城老师寨，接已建成的磨黑至思茅国家高速公路，全长 71.64 公里。全线在景谷东、暖里、正兴、西萨、宁海、老师寨等 6 处设互通式立交。全线设路大桥 68 座，设路特长隧道 2 座、长隧道 4 座。沿线设路综合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5 处以及其他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5)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

根据《实施方案》所述，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7 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运营期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至 2056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于 2020 年成功发行一期专项债券，该笔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50 年 8 月 24 日；本次调入的 14000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6 日；此外，本项目计划申请 2026 年专项债券 32700 万元，预计存续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56年6月30日。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计算期为2017年至2056年6月30日。

(6) 投资估算：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云交基建(2017)145号)，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061,731.51万元，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研批复投资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860,561.15
2	设备及机具、器具购置费	14,532.5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309.11
4	预备费	48,328.74
5	建设期利息	-
	总投资	1,061,731.51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降造率为8%，节约投资70,007.49万元，征地拆迁费超概67864.35万元，此外因融资结构及成本变化导致建设期利息增加68,232.72万元，以上因素共同导致项目投资增加66,089.58万元，调整总投资为1,127,821.09万元，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后估算金额(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791,716.26
2	土地利用及拆迁补偿费	13,369.9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173.46
4	预备费	48,328.74
5	财务费用	68,232.72
6	调整后总投资	1,127,821.09

(7) 项目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所述，本项目调整完善高速公路布局，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高效率的交通运输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将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绿

色的高速公路运输保障，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获得的主要批复情况如下：

（1）立项批复文件：

2016年11月24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6〕1706号），载明：“同意新建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项目估算总投资1036308.66万元。”

（2）用地批复文件

2016年1月19日，云南省地震局作出《对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景谷县）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云震安评〔2016〕4号），载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景谷县）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标准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

2016年7月25日，云南省文物局作出《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云文考〔2016〕47号），载明：“经过此次考古调查、勘探，已查清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建设区域沿线的文物分布及埋藏状况。它们是：景谷宽叶木兰化石采集点、象牙芒果始祖树、勐卧佛寺双塔、民族团结誓词碑、茶庵塘茶马古道遗址、困鹿山古茶园、文昌宫门楼、谦岗风雨桥、北门大水井、江西会馆、宁洱黉学、李铭仁墓、锦袍山文笔塔和革命烈士纪念塔。不需要进行文物保护工作。”

2016年9月13日，普洱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云南省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结果的备案证明》

〔2016〕19号），载明：“评估区范围压覆云南省宁洱县西萨铜多金属矿地质勘探等4个探矿权和景谷芒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远镇芒现煤矿等3个采矿权。建设单位已按规定与探矿权人签订了同意压覆的协议书……”

2016年9月27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6〕93号），载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已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项目经省厅组织实地踏勘论证工作，项目用地基本合理，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6年10月8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30000201600078号），载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1月16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项目用地重新预审的意见》（云自然资预〔2020〕5号），载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列入《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年）》（云政办发〔2017〕61号）和《云南省“十三五”高速公路建设行动方案》（云政办发〔2017〕68号）。该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经原省国土资源厅通过预审（云国土资预〔2016〕93号）。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因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重新办理用地预审。该项目涉及的普洱市景谷县属集中连片特困地

区(滇西边境山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宁洱县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滇西边境山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规定由省自然资源厅重新办理用地预审。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地踏勘论证,项目用地基本合理,并已编制了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通过了专家审查论证,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12月21日,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普资规储备字〔2021〕7号),载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2018年9月14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作出《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8〕453号),载明:“同意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项目使用林地152.5213公顷。其中,使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地7.7051公顷,使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集体林地87.1782公顷;使用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地5.672公顷,使用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集体林地51.966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020年8月1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续展决定》(林资许续〔2020〕193号),载明:“同意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8〕453号)有效期延续至2022年9月14日。”

2022年6月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续展的决定》（林资许续（滇）〔2022〕13号），载明：“同意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8〕453号）延期至2023年9月14日。”

202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742号），载明：“同意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24.3508公顷（其中耕地154.284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29.1393公顷）、未利用地9.60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1.5351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1.6567公顷、未利用地5.99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1897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65.329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6年6月30日，普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载明：“我单位已阅读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知悉建设区域地质灾害现状及评估单位对工程建设和运营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预测和综合评估，并将严格依照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依法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切实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等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服从国土资源部门对我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2021年9月1日，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载明：“我单位已阅读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知悉建设区域地质灾害现状及评估单位对工程建设和运营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预测和综合评估，并将严格依照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依法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切实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等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服从自然资源部门对我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4）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2016年9月2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16〕1504号），载明：“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批复

2016年7月8日，普洱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对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申请备案的批复》（普稳办〔2016〕11号），载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风险等级合理，化解预案完善，同意备案。”

（6）环评意见

2017年2月21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7〕6号），载明：“同意该项

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7) 初步设计批复

2017年7月18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云交基建〔2017〕145号），载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为1061731.5063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8)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8年4月20日，普洱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关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普交基建〔2018〕18号），载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主线起于景谷县城东，起点 K49+360与拟建振太至景谷高速公路相(对)接，经新寨、暖里、小黑江、正兴、西萨、硝井、朝阳寨，止于宁洱县老师寨(终点桩号为K121+109.386)，接既有昆磨高速公路 G8511，主线全长71.777公里(其中景谷县境内47.282公里，宁洱县境内24.495 公里)。全线在景谷东、暖里、正兴、西萨、宁洱、老师寨6处设互通式立交，其中老师寨互通为枢纽互通，其他为一般互通。同步建设连接线长2.74公里，其中景谷东互通连接线长1.78公里，宁洱互通连接线长0.96 公里。”

(9) 水土保持决定书

2016年12月22日，云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准予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许〔2016〕283号），载明：“决定准予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10）施工许可决定书

2022年9月9日，普洱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普洱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编号：普交许〔2022〕01号），载明：“决定给予批准施工许可。”

（11）开工令

2022年12月1日，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颁发《合同工程开工令》，载明：“工期自2022年12月3日起计算。”

3. 项目建设资金及使用计划

（1）项目建设资金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所述，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其他来源（项目单位自筹）及市场化融资，具体构成如下：

资金筹措（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			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发行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	其他来源（含单位或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等）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1,127,821.09	169,529.70	46,700.00	125,591.39	71,000.00	715,000.00
占总投资比例（%）	15.03%	4.14%	11.14%	69.69%	

（2）市场化融资

根据《实施方案》所述，建设期内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除资本金及专项债券用作融资外的缺口资金拟由市场化融资解决，共计融资

715,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融资利率均为 3.5%，贷款存续期为 2021 年至 2049 年。

(3) 专项债券

根据《实施方案》所述，本项目于 2020 年成功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71,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3.97%；计划申请 2026 年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32,700.00 万元（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期限 30 年。

此外，将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项目闲置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调整用于本项目（债务额度调整至普洱市本级），到期时间为 2051 年 10 月 26 日，利率 3.78%，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将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闲置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调整用于本项目（债务额度调整至普洱市本级），到期时间为 2051 年 10 月 26 日，利率 3.78%，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4) 项目偿债指标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收益为 1,739,774.96 万元，预测本项目偿债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备注
1	总投资收益率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 总投资	154.26%
2	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 总债务 融资本息	1.22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备注
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 融资本金	2.09
4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 债券本息	6.62
5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 债券本金	14.76

本项目债务保障倍数均大于 1.1，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

机构名称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7000152226502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 29 号

2. 项目建设单位

(1) 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项目单位为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4MA6PXUNY7C
法定代表人	王维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时间	2020-11-13
营业期限	2020-11-13 至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5-06-23
注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滨河东路 24 号
批准机构名称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

(2) 股东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项目单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万元	59%	2021-04-30
2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10 万元	38.10%	2021-04-30
3	普洱宁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 万元	1.90%	2021-12-31
4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2021-04-3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

(3) 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项目单位自成立以来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2025-10-1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罗春荣 杨清然 钟娜	/
2025-06-2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周文纯 史超予 【退出】 杨庆 郭刚 王毕刚 【退出】 张超 顾恒 【退出】	周文纯 吕永俊 【新进】 王维平 【新进】 崔莞滔 【新进】 张超 杨庆 郭刚
2025-06-23	法定代表人变更	郭刚	王维平
2025-06-2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董事兼总经理：顾恒 【退出】 财务负责人	/
2023-06-0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蒙源 王毕刚 史超予 张晶 陈吉军 郭刚 顾恒	王毕刚 顾恒 郭刚 史超予 杨庆 周文纯 张超
2022-11-10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姚康	郭刚
2022-11-1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陈吉军 姚康 杨蒙源 顾恒 张晶 王毕刚 史超予	陈吉军 王毕刚 郭刚 杨蒙源 史超予 顾恒 张晶
2021-12-15	经营范围变更	高速公路相关交通设施投资、建设、管理；高速公路养护、绿化；信息网络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资源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2-15	投资人（股权）变更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5900 万人民币；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100 万人民币；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 4000 万人民币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5900 万人民币；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100 万人民币；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 3810 万人民币；普洱宁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出资 190 万人民币
2021-08-3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顾恒 姚康 张晶	姚康 顾恒 陈吉军史超宇 王毕刚 杨蒙源 张晶

（4）涉诉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诉情况的说明》，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涉诉案件中仅作为第三人，不涉及具体承担任何实质性的赔付或补偿责任，不会影响项目的推进和债券资金的使用，不会对资产完整性、现金流稳定性和整体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时，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或解散的情形，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查询到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情况、失信被执行情况。普洱市景洱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涉诉案件中仅作为第三人，不涉及具体承担任何实质性的赔付或补偿责任，不会影响项目的推进和债券资金的使用，不会对资产完整性、现金流稳定性和整体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绩效评估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潜在项目的各种风险分析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方案》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安排等合法合规。

（二）财务评价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云南谦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12MA6P6FA24Q 的《营业执照》和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20〕2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云南谦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当前云南省、普洱市的融资环境，我们认为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略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收入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同时，该项目本息保障倍数大于 1，充分满足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云南谦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发行人、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债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云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30000MD0205601F）。

本所指派的方晓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1911146097）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年检。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评估

1. 工期和工程事故

本项目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 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概算不准确、成本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设置不合理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以上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 利率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限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如果债券资金挪作他用，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未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会增加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增加还款风险，有损政府声誉及投资人利益。

5. 生态环境破坏的风险

项目的建设施工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影响，包括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地质水文的影响、对水土资源的影响、对周边声音环境的影响等。

6. 政策风险

目前两部门就《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答问（2017-07-12 11:10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中明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性收费公路，也不得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本债券发行存在不符合《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风险。发行过程中若遇到国家针对专项债券

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审计，可能会导致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存在的以上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项目建设阶段，通过加强项目管理、控制项目成本等措施，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同时，聘请专业统计预测团队确保预测结果精准可靠，并在满足发行专项债券的情况下，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以控制项目收益所带来的风险。

2. 在项目投资期间，政府可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等措施，以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以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 为防范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风险，将规范用款人账户管理，一个项目对应一个账户，建立专户管理制度。要求实施主体在银行开设专户，并将债券资金、收入、偿债资金等纳入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同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财务规划，提供资金收益，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4. 地方政府应将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进行专户管理，专门用于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避免财政兜底预期、层层放大杠杆等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确保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性收费公路，也不得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也不得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5. 为防范环境污染和破坏，应严格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组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消音、隔音装置；建筑垃圾经过综合利用后，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清理到规定的地点妥善处置，施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时清扫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垃圾。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时清理，施工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统一排入排污管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风险，但也已制定了必要的、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通过转贷方式，专项用于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项目及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但由于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需求，因此调整至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业主确认，

未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其涉及的诉讼不会影响项目的推进和债券资金的使用，不会对资产完整性、现金流稳定性和整体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实施方案》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起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所述：“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当前云南省、普洱市的融资环境，我们认为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略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收入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同时，该项目本息保障倍数大于 1，充分满足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安信

经办律师:

方晓

2026年6月29日

